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分包.....	10
1.11 偏离.....	10
1.12 知识产权.....	10
1.13 同义词语.....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控制价.....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特殊情况处理.....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
6.4 评标原则.....	17
7. 定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8
8.3 履约担保.....	18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1.5 异议与投诉.....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6
3. 其他说明.....	58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_____

2.1.1 建设地点:

2.1.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1.3 合同估算价:

2.1.4 工期要求： 日历天

2.1.5 其他: _____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

符合条件的均可对上述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_____；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如因官方网址无法查询的，评委会可通过社保官方电话 12333 查询验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查询步骤、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官方网站无法打开、官方电话无人接听，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进行查询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申请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盖有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接受黑白打印件），也可以投标企业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宿迁办理查询的地址和电话为：宿迁市洪泽湖路 131 号市检察院一楼西首“为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27-84366781；宿迁市宿城新区南海路 1 号宿城区检察院西门“为民服务中心”，电话：0527-8296062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含网上招标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__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

4.4 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_____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_____ 其中暂估价：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___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017790000000022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标段。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_____。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_____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网上投标文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件解密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___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 按标段顺序定标 ☐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__%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01779000000002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投标人存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宿开办发[2018]8 号文件）履约评价表中的一票否决、履约评价低于 60 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集访事件等失信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25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sqkfz.com/>）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 (6)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7)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8) 公布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3.4.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3.4.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3.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4.2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4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8.3.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3.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帐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3.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

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1.5.1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条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7.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综合标评审	市场信用评价	3.00	0.00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条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7.00	0.00	招标人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

				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部分分项目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3.00	0.00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工程造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的经历及业绩等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条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等方面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70.00	0.00	招标人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取 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 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00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超过(包含)家,去掉最低家清单,最高家清单,取平均值。;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与偏离程度基准值相比较误差在$\pm 10\%$(含$\pm 10\%$)以内的不扣分,超过$\pm 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以上的,每项扣分,最多扣到分为止。
技术标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综合标评审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投标人业绩			
	信用考核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仅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随机抽签的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 抽签程序

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3.2 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多于 15 个的，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然后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 15 个号码，与 15 个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标阶段。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15 个的，则全部进入评标阶段。经资格审查后进入评标阶段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则补抽 10 个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补抽的投标人不足 10 个的，则全部进入评标阶段。

2.3.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对进入评标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2.3.4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名单中依次公开随机抽取 3 个号码，第一次抽取的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结果，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

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1.5 投标人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中，存在履约评价表中的一票否决、履约评价低于 60 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集访事件等失信行为之一的，自公布之日起 3 年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详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宿开办发〔2018〕8 号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社会保险证明
-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企业获奖情况
- 十二、信用报告
-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七、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八、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九、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十、用工承诺书
- 二十一、开标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
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八、社会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拟派 职务	社保部门官 方查询网址	查询登录或验 证信息	备注

备注：

- 1、提供社保缴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2、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
- 3、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4、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十、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							
2							
3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件	点击查看获取
2	施工（采购）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十一、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二、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使用地区	年度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其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

(制成图片后上传)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如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保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注：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	----	----

二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